

中原大學 112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一、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提供年輕學子赴海外研修並促進國際交流及推動海外研習機構互動合作之機會，依教育部頒佈之學海系列獎學金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新南向學海築夢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十八國。

二、申請資格：

- (一) 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另外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 (二) 提出各計畫之系所自行訂定辦法審核實習學生名單。
- (三) 校內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3. 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審查之自訂規定。
 4. 應提出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本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5.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實習機構、期間及獲補助款金額，以規範選送生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三、實習機構：

- (一) 以赴新南向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為限，由本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 (二)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向本校申請並經同意後，如得變更新

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

四、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校自訂。每人補助額度，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五、校內審查標準及辦法：

- (一) 提出申請：計畫主持人相關申請資料備齊後於 112 年 3 月 3 日(五) 17:00 前繳交至國際處辦公室。
- (二) 審查程序及項目：本校國際處另邀請 3 位校內之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核，並依據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機制、研習之課程計畫等項目作為計畫排序評比。
- (三) 計畫排序結果後公告給各計畫主持人

六、申請辦法：

- (一) 112 年 2 月 1 日後開放申請，計畫主持人需向本校國際處承辦人索取新南向學海築夢線上系統帳密。
- (二) 計畫主持人應於 112 年 3 月 3 日(五)17:00 前，線上完成計畫書送件，國際處統一將本校申請書線上送件至計畫辦公室。
- (三) 各計畫主持人取得該計畫專屬帳號後，應先完成註冊程序，並填寫「實習計畫書」，其中第一及第二大項由計畫主持人填寫；第三大項由本校填寫。
- (四) 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1) 實習國別

- (2) 預計出國時程
 - (3) 團員資料表
 - (4) 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 (5) 赴國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 (6) 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本校聲明書，且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2. 計畫構想頁(需 1500 至 2000 字摘要，包括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機構簡介及效益)
 - (1)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 (2) 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 (3) 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 (4) 本校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 (5) 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3.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
 4.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5.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6. 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

七、新南向學海築夢注意事項

(一) 計畫主持人：

1.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2. 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需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3. 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

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本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

4.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包括變更原預定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本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本校除需依減列選送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5.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二) 選送生：

1.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即 11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2.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生之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學校報到。違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電話:03-2651724，電子信箱：outgoing_exchange@cycu.edu.tw